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5

第34期 (总第110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5〕35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调研报告的通知
(浙政发〔2015〕36 号)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1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
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2 号) (29)

【公报信息】

告读者 (33)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15〕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浙江省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制度,全面开展救急难工作,及时解决群众遇到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以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临时救助,是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三条 临时救助适用于本省户籍人口、持有《浙江省居住证》人口和困难发生在本省的流动人口,包括家庭对象与个人对象。

家庭对象是指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是指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获得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对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临时救助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救尽救。确保求助有门,使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都能得到相应的救助。

(二)救助及时。坚持早发现、早救助、早干预,发挥救急难作用,及时帮助困难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摆脱临时困难。

(三)水平适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行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相结合,保障困难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基本生活。

(四)公开公正。确保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全面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临时救助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全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落实临时救助制度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极端事件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实行行政问责。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履行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发挥临时救助统筹协调作用。各级公安、卫生计生、教育、建设、人力社保、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管理审批机关)负责临时救助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六条 困难家庭或个人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紧急情况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行救助,待紧急情况解除后再补办申请手续。

第七条 申请临时救助需要提交下列材料:身份证件、申请表以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因病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提供医疗费用结算单据。

对提交材料不齐备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按规定予以补齐;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

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提供身份证件,可通过便捷方法对其身份进行核实。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在发现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情形后,应及时核实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

公安、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失去主动求助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当主动联合管理审批机关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境。

第三章 审核审批

第九条 临时救助的一般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一般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居住地的村(社区)张榜公示7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提出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核实,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对救助金额较小的(具体标准由各地确定),县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但应当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

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管理审批机关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临时救助的紧急程序:

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先行救助,确保救助措施在24小时内到位,同时告知县级民政部门。待紧急情况解除后,补办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制订临时救助审批流程,做到审批层级适中、简便快捷;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快速审批,使困难群众及时受助。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救助:

- (一)拒绝授权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
- (二)不配合管理审批机关调查,不说明致困原因的;

- (三)隐瞒家庭或个人真实财产、收入以及其他受助情况等,出具虚假证明的;
- (四)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
- (五)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救助措施和标准

第十三条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措施。

第十四条 临时救助标准:

(一)对发生以下情形的,一次性给予每人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 倍以下的基本生活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2 倍。

1.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以及因患大病等特殊原因导致实际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或个人。

2. 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和其他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特别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二)因火灾等情形,家庭对象或个人对象住房毁损无处居住的,根据需要给予临时安置,并参照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给予住房修建补助。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制定相应的临时救助标准,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对发放救助金或实物等给予救助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家庭或个人,要协助其提出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提供慈善救助或专业服务的,要及时转介。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临时救助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应急救助周转资金,保证救急难工作需要。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必要时也可采取现金发放,但应完善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信息公开制度,积极主动公开临时救助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监察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章 健全工作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窗口,优化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流程。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需的基层工作力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基层临时救助能力建设。

第二十三条 市县应当开通本地社会救助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

第二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发挥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等在对象发现、专业服务、发动社会募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已有资源,加快建设社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民政、卫生计生、教育、建设、人力社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调研报告的通知

浙政发〔2015〕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指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把创新摆在国家发

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要求“在国际发展竞争日趋激烈和我国发展动力转换的形势下,必须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形成促进创新的体制架构,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这为我们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提供了行动指南。

近年来,新昌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新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机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铁了心抓创新,破“四不”(科技投入产出不匹配、产学研用结合不紧密、评价考核科技成果的标准不科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不适应)促转型,锐意改革,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走出了一条创新驱动发展、加快转型升级的新路子。

新昌的实践有力地证明,适应和引领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型升级,必须坚定不移地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坚定不移地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增强发展动力,着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突出制度供给,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聚焦破解科技创新“四不”问题,解放和激发创新活力,进一步打开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的通道;必须顺应创业创新如火如荼的新趋势,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激发创新精神,凝聚创新力量,推动创新实践。

现将“新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调研组的调研报告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谋划“十三五”发展,认真学习借鉴。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5年11月13日

铁了心抓创新 破“四不”促转型

——关于新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的调研报告

“新昌创新驱动发展实践”调研组

我省经济发展正处于速度变化、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关键时期,新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正在掀起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坚定不移地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培育发展新引擎,拓展发展新空间,构筑产业新体系,建立发展新体制,引领发展新常态,打造经济升级版,成为全省上下孜孜以求的探索。

新昌县本着“务实创新、敢争一流”的精神,铁了心抓创新,破“四不”促转型,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打通科技强到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先后实现从山区欠发达县到全国百强县、从全省重点污染县到国家级生态县的跨越,走出了一条创新驱动发展的新路子。

当前,全省都在谋划“十三五”发展,特别需要像新昌这样的典型作榜样和示范。根据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精神,省政府办公厅组织有关部门对新昌创新驱动的发展作了调研。

一、新昌现象

新昌县域面积1213平方公里,是一个典型的山区县,“八山半水分半田”,人口43万。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新昌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仍相对滞后。1991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为全省平均的75%、72.5%。为了摆脱这一状况,新昌开展了“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发展经济、振兴新昌”大讨论,积极推进“国家山区综合开发示范县”建设,深入实施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产权制度、农村生产经营体制等改革,大力发展民营经济,用11年时间成为了全国百强县。2002年位列全国百强县第90位,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分别上升到全省平均的98.7%、99.8%,比1991年提高23.7个、27.3个百分点,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5.7%、22.4%。

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新昌也遭遇了“成长的烦恼”,经济增速下行,环境质量恶化,曾经的“绿水青山县”沦为了“全省重点污染县”。一些企业开始外迁,又爆发了一起环保群体性事件。对此,新昌痛定思痛,开始探索依靠科技进步,注重产业升级,强化生态治理,统筹协调发展之路。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牢把握新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机遇,实施“创新强县”战略,围绕破解科技创新“四不”的问题,铁了心抓创新,坚持资源不足科技补、区位不足服务补、不求其全但求其精、不比大小比创新、不比数量比质量的理念,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致力于建立创新驱动发展的好体制,优化资源配置,激发创新活力,提升发展质量,实现了向国家级生态县的跨越。

——自然禀赋一般但经济增速较高。新昌人均耕地只有0.53亩,可联片开发土地稀缺,资源禀赋有限,经济基础、发展条件没有大的优势。但是,在全国、全省经济增速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形势下,新昌经济增长依然保持良好势头。2012年到2014年,地

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财政收入年均增长 9.0%、19.1%、11.1%，分别比全省高 1.1 个、0.4 个、2.8 个百分点；2015 年上半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10.1%，规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0.1%，分别比全省高 1.8 个、2.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仅为 0.6%。

——产业总量不大但质量效益较好。新昌依靠科技与产业融合，形成了高新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态势，在细分领域形成了“小产品大市场”的格局。2014 年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产业占工业的比重超过 80%，工业机器人、航空装备、生物制剂等高端、高附加值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 41.9%，比全省高 20 个百分点以上；机械装备等产品的智能化率达 70%，出现一批“机器换人”的智能工厂；规上企业亩产税收 40.78 万元，走在全省县市前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全省低 25%，规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高于全省 35%，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科技进步示范县，已连续三年在全省工业强县综合考评中名列前茅。

——科技人才基础薄弱但创新活力迸发。新昌没有高校和大院大所，原先人才数量不多、底子薄，能够投入的研发经费也有限。但是，新昌坚持需求导向，深化体制改革，不拘一格求人才、用人才，形成“小县大科技”的发展格局，发展动力逐步从物质资源消耗向创新引领转变。2014 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 70% 以上，科技创新主要指标居全省各县（市、区）第 2 位；R&D 经费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4.09%，高于全省 1.95 个百分点；企业创新能力较 2012 年提升了 18%，工业新产品产值率达 50.89%，比全省高 22.09 个百分点；专利授权量 1929 件，同比增长 37.8%，是 2010 年的 4.8 倍；人才总量 6.5 万人。2015 年 1—7 月，人才引进、发明专利均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引进“国千”“省千”人才 4 名；海外工程师、资深专家 65 名，同比增长 2.21 倍；研究生 1110 名，增长 3.48 倍；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 89.3%，授权量增长 69.8%。

——区位条件不优但生态宜居优势日益显现。新昌境内没有铁路、水运、空运，离上海、杭州等中心城市也有相当距离，区位条件不优。但是，依靠创新驱动，把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主体功能区开发等有机结合，构筑了“好山好水好空气”的生态优势，2014 年空气优良率达 84.8%，交界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考核优秀，再加上高速公路通达、生活配套不断完善，成为远近知名的宜居县。新昌大企业大多把总部留在新昌或回归新昌，企业 80% 的员工是本地人，一大批高科技人才尤其是中老年高端人才来新昌工作和生活。

新昌现象受到了各方的广泛关注。新华社、央视《新闻联播》《焦点访谈》均作了深度报道。科技部党组书记、副部长王志刚同志到新昌调研后,要求在全国推广新昌经验。省委夏宝龙书记非常关心新昌,亲临指导,提出了明确要求。李强省长在新昌调研后指出:事实证明,省委、省政府选择在新昌实施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决策是正确的,在全省上下都在谋划“十三五”发展的时候,特别需要像新昌这样的典型作榜样和示范。

二、新昌实践

新昌现象,让人欣喜、使人振奋。这是新昌全县上下立足山区实际,大胆探索实践,艰苦创新创业的结果。新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创新型省份和工业强省的部署要求,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富有浙江特色和新昌特点的有效做法,培育创新主体,集聚创新成果,激发人才活力,聚焦产业创新,谋划创新空间,突出制度供给,营造创新环境,走出了一条创新驱动发展、打造经济升级版的新路子。这是经济进入新常态下发展路径的一个现实探索,是创新驱动发展的一个榜样和示范,是破解科技创新“四不”问题的一个生动案例。

(一)培育创新主体:企业是创新驱动发展的主体,是新昌创新发展最宝贵的财富,也是新昌现象重要的推动者和创造者。一批以实体经济为阵地、坚守主业的企业,以创新求发展,向创新要红利,形成了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在新昌,政府想的更多的是如何留住企业、为企业创新创业打造良好的生态;企业想的更多的是留下来怎么发展、如何做大做强。政府围着企业转,企业围着市场转,致力于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

第一,想尽办法留住企业。这是区位条件并不十分理想的新昌的首要任务。新昌为留住本土企业,留住这些坚守的创新主体,牢固树立“留住企业就是最大招商”的理念,着力破解制约因素,优化服务环境,提升城市承载力,用政府的服务、环境的改善、老百姓的口碑留住企业。三花控股、万丰奥特、浙江医药等企业均遭遇过外地高层领导多次上门招商和优厚条件的诱惑,最后仍然把好项目留在了新昌。

第二,把研究院建在企业。围绕做强产业链,在符合条件的企业布局建设重点企业研究院,并由其主持重大瓶颈技术攻关,同时吸引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青年科技人员

到研究院工作。目前,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有8家,每年开发省级新产品100多只,正在培育的重点企业研究院40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家。企业里最漂亮的房子是研究院大楼,不少实验室设备条件比高校、科研院所还好。新和成投资3亿多元建设国内一流的研发中心。为更好地让大城市的专业科研人才为我所用,新昌企业已在海外建立研发中心11个,在上海、杭州等智力富集地区建立研发中心26个;在杭州市滨江区的帮助下,在滨江设立了新昌研发大楼,已有7家企业入驻。

第三,企业创新投入不断加大。2014年R&D经费支出13.64亿元,绝大部分来自企业。规上工业企业R&D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2.32%,列全省第4位;中小企业R&D经费支出相当于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3.3%。首先,企业把利润投入创新。陀曼精机把每年所得利润都投在新产品研发上,依靠创新成为中国轴承套圈车削自动化装备领域的领跑者。远信印染机械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6%以上,销售额以每年翻番的速度增长。达利丝绸、得恩德制药、凯成纺织机械等一批企业都在新产品研发上花光了利润。其次,向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搞创新。全县有7家上市企业、7家新三板挂牌企业,今年有2家企业首发融资、5家上市企业定向再融资,金额超过35亿元;有3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定向增发融资,投入创新转型发展。再次,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企业创新。明确年度财政科技投入占比达到10%,每年安排3亿元用于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每年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近3亿元。设立3亿元的政府产业基金,投向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出资8000万元组建担保基金,支持银行划出一块信贷资金,向成长性强、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知识型、特色型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出资1亿元为创新型、苗子型中小微企业以低费率提供担保。此外,一些中小企业还以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方式筹集创新资金,今年上半年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6笔,累计1020万元。引进2家私募股权投资机构,认缴资本5.8亿元,已与多家科技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第四,围绕做强主业创新。据了解,新昌90%以上的工业企业坚守主业、专注主业,一心一意做大做强。不少企业已向“专、精、尖、特”方向发展,成为细分行业的“领跑者”,有的还成为全国乃至全球“单打冠军”。浙江医药拥有257个专利、100多个自主知识产权;新和成是深圳中小板第一家上市企业,是全国行业龙头企业;三花控股1997年拒绝了美国一家龙头企业的收购,10年之后成功实现反收购。全县现有年销售超百亿企业2家,全省技术创新能力百强企业3家、十强企业2家。

第五,龙头企业带动创新。龙头企业发挥带动引领作用,推动大中小企业共同创新。三花控股带动本地40多家中小企业一起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有400多家上下游企业为日发精机、泰坦股份等龙头企业配套。创新方式从仿制创新为主向原始创新转变。目前,新昌企业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科技成果有6个。

(二)集聚创新成果:技术创新是全面创新的核心。新昌通过深化开放合作创新机制,自主研发技术,向海外先进企业要技术、向大院名校要技术、向技术市场要技术,走出了一条立足山区、胸怀全球、产学研合作创新的路子。

技术创新是企业在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的关键。新昌的企业一方面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另一方面通过产学研合作、技术市场体系,将自己的产业端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实现了“国内外技术新昌用”。

第一,企业自组创新团队,自主研发技术。陀曼精机以董事长俞朝杰为首,带领一支有活力的自主创新团队,经过8年多的努力,申报专利200多项(其中发明专利60多项),年总产值从200万元增长到2亿多元,实现了从行业的追赶者到制定行业标准的领跑者转变。浙江医药以夏钢博士为首的创新团队主持“抗Her2-ADC”项目,体现了生物医药的最新发展方向,成为首批14个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之一。三花控股组建了新能源汽车空调、太阳能发电、空调控制系统3个创新团队,其中黄宁杰博士为首席技术官,入选国家“千人计划”,团队研发的新产品预计10年内可实现15亿元的年销售额。

第二,向海外先进企业要技术。一是通过与海外先进企业合作,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三花控股与以色列HF公司合作已成功研发全球首个超临界并联塔式太阳能热发电单元样机。二是通过并购海外先进企业,引进新技术,实现转型发展。万丰奥特出资11亿元收购了加拿大一家全球顶尖的镁合金生产企业,进入新材料领域;日发精机出资3.5亿元收购意大利一家航空设备制造商,成为拥有飞机总装及零部件生产能力的企业。近年来已有8家企业实现海外并购,资金超过40亿元,由此迅速进入全球产业链高端。

第三,向大院名校要技术。推动规上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编制技术难题需求、企业合作、专用电子等产品对接、技术类项目合作、人才团队合作等五张清单,建立县与区、县与所、县与校新型双层双向长期合作机制。目前,新昌企业与国内外100多家高

校、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规上企业产学研合作占比达75%,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新和成与浙江大学共同实施的脂溶性维生素及类胡萝卜素的绿色合成新工艺及产业化项目,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6项,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新昌还组织企业“走出去”,先后到武汉、西安、南京等城市举办大型科技人才对接活动,五洲新春与武汉理工大学在武汉科技对接活动上达成合作的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共同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新昌同星制冷与西安交大、得恩德制药与中国药科大学也通过对接活动成功实现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同时,引进中科院宁波材料所、浙江大学、东南大学、上海技术交易所等11家高校、科研院所在新昌建立技术研究院或转移中心,还与美国肯塔基大学等10所国际知名院校建立了定向合作机制。

第四,向技术市场要技术。启动加快技术市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改造了科技大市场,建成了科技展览厅,开通了科技成果网,实行线上线下融合的运行模式。2015年1—9月技术交易额已达4215万元,同比增长38.3%。京新药业通过技术市场,用3890万元买了北京一家公司的地衣芽孢杆菌活菌胶囊生产技术,一跃成为国内第二家能生产该药品的企业;万丰卡达克新动力通过科技成果竞拍,用1200万元买下了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CHS混合动力系统,进行转化和产业化,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1826万元。

(三)激发人才活力:人才是创新创业的第一资源。新昌政府为企业筑巢引凤、企业让人才才尽其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使创新驱动发展有了最根本的动力。

引进一名领军人才,带来一个创新团队,就能开发一个新产品、培育一个新产业。为了求才、用才,新昌政府出政策、建机制,企业出实招、肯投入。求贤若渴、大气包容的人才战略使新昌引到了人才、留住了人才,人才创新创业激情迸发。

第一,创新引才机制引进人才。坚持不求最好、但求实用,不求所有、但求所用,实施“天姥英才”计划,每年安排5000万元以上资金,引进资深专家、海外工程师、高层次海外留学人员和高端创新团队。探索企业柔性引才机制,实行“户口关系在外地、平时工作在新昌”模式,鼓励高校研究生团队来新昌企业工作。鹤群机械、康立自控长期引进杭州一些大学的创新团队,以“5+2”“4+3”的方式进行技术指导。今年全县引进的海外工程师和资深专家、研究生数量均呈爆发式增长。

第二,创新激励机制留住人才。新和成、万丰奥特、浙江医药、三花控股、日发精机、京新药业、达利丝绸、康立自控、远信印染机械等企业因企制宜,采取股权激励、科技项

目销售分成、项目制奖励、一次性创新重奖、荣誉激励等方式,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实现才尽其用。新昌企业平均薪资水平最高的群体是科研人员。18家企业的创新激励机制试点已取得经验,目前正在54家亿元以上企业全面推行。

第三,打造创新文化培养人才。浙江医药奉行人才“来去自由”的理念20年不变,对引进的人才,一律优待,对离职的人才,一律不卡不堵;积极输送优秀人才去国内外高校深造,深造期间待遇不变,学完以后回企业工作,也允许另谋高就。这种企业文化,不仅没有导致人才流失,反而让大批优秀人才向企业集聚。美力科技聘请了1名外地内燃机集团退休的教授级高工,十余年来通过师傅带徒弟的形式培养了一大批年轻技术骨干。万丰奥威的“野马精神”、新和成的“老师文化”等培养人才的文化,产生了吸引人才的“乘数效应”。

第四,解决后顾之忧保障人才。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人才住房问题,新昌政府转变思路,出台政策,一方面集中建了1000多套人才房,在建600多套;另一方面允许有条件的企业自建人才房。对引进的人才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购房补助。

(四)聚焦产业创新:紧贴产业转型升级抓创新,是破解科技创新“四不”问题的基点。新昌围绕做强产业链,加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快新技术的产业化,培育一批名企名家名品,形成了产业向中高端发展的新格局。

新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最大特征是网络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新昌把握这一历史性机遇,聚焦“中国制造2025”和“互联网+”,依靠创新驱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突出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形成一批名企、名家、名品。

第一,让传统产业插上网络化、智能化的翅膀。传统产业在新昌占有很大的份额。新昌企业敏锐地把握机遇,主动作为,促进信息技术向生产、设计、市场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2014年度新昌“两化”融合指数72.01,居全省第一梯队,其中工业应用指数达到38.38,居全省第2位。今年启动实施“两化”深度融合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抓好337个机器换人、电商换市等项目,创建“两化”深度融合综合性示范区。

一是着力开发新产品。2014年全县新产品产值率比2011年提高6个百分点。今年机械装备等产品的智能化率达70%,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119只产品列入省级新产品计划;6只产品列入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6只产品被认定为全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分别占全省的6.2%和5.3%。

二是加快机器换人。2015 年上半年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 82.6%，轴承行业被列为省级“机器换人”十大行业试点，三花控股、新和成、万丰、皮尔等 10 多家企业基本建成数字化工厂，骨干企业数控化率、机器联网率分别达到 70%、60% 以上。

三是推行绿色安全制造方式。开展省级绿色安全制造信息化试点，9 家企业基本完成绿色安全制造方式改造。以原有装备制造业务为依托，通过补强短板、创新模式，组建了 4 家集研发设计、设备安装、软件开发、运维服务于一体的工业信息工程公司，从专卖装备向卖装备与服务一体化转型。陀曼精机老总介绍，他们的工业信息工程公司成立才 3 个月，就已做了 5 家企业的设备改造和运维服务业务，现场演示看到，远隔千山万水，异地企业设备运行情况一目了然。

四是推动电商换市。推进与阿里云的战略合作，县政府统一采购云服务产品，以代金券的形式供企业应用，已有 30 多家企业开始体验。大力开拓农村电商市场，已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电商发展百佳县，今年 1—7 月企业网络销售额同比增长 4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电子商务销售率和采购率分别为 26% 和 37.5%。

五是加强管理创新。皮尔轴承应用“6S”管理模式，管理水平在轴承行业是一流的，以致在执世界滚动轴承业之牛耳的瑞典 SKF 公司旗下，该公司利润率最高。三花控股、新和成、万丰奥特等企业建成数字化工厂以后，基于云平台，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人工管理向智能管理转变。

第二，聚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比 2011 年提高 7 个百分点。今年投资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有 14 个，其中重大工业项目 5 个，均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一是明确主攻产业。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明确主攻方向，聚焦做强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 2 个产业。目前，这两个产业在工业总量中占比达 80% 以上。在细分行业上，维生素 E 产量占全球市场 60%，家用空调的核心部件“四通换向阀”全球市场占有率 65%，铝合金轮毂占全球市场的 30%，均居全球业界第一。

二是围绕传统产业升级的需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如围绕纺织印染机械智能化、网络化的市场需求，为补强短板，培育发展传感器等装备电子、自动化控制系统等软件、研发设计等产业。

三是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新兴产业。万丰奥特从摩托车、汽车轮毂起步，如今又进入工业机器人领域、镁合金新材料领域，并将投资 40 亿元设立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发

展飞机制造、通用航空及机场管理产业。日发精机通过收购意大利航空设备制造商,进入飞机总装及零部件生产领域。

第三,培育“三名”企业。在新昌,名企、名家、名品高度一致。目前,全县销售超百亿元的企业2家,上市公司7家,中国驰名商标7只、全国质量奖企业2家、全国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1家、浙江省政府质量奖企业1家,企业牵头制订国际国内行业标准超过180项。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涌现了张道才、陈爱莲、胡柏藩、李春波等一批知名企业家,以及张亚波、陈滨等一批优秀的新生代企业家。

(五)谋划创新空间:创新主体留在本地升级、创新成果在本地产业化、创新创业项目在本地产化,都需要规划相应的空间来落地。新昌把高新园区作为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载体来建设,走集约发展之路。

新昌建设用地空间资源紧缺,为了让企业安心留在当地发展,新昌狠下决心,谋划高新园区建设,强化平台支撑力。目前,高新园区经济贡献度达到55%,主要指标综合排名位居全省前五名。

第一,提升发展高新园区,打造核心载体。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资源,推动新昌高新园区主攻智能纺织印染装备产业,开展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以企业为主体并由企业主导,布局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开展重大瓶颈技术攻关,实施青年科学家培养计划,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立以科技、效益、集约等为主的项目综合评估机制,实行科技导向的差别化用地价格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园区承载力。2014年全县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比达40.45%,比2011年提高4.35个百分点,高新园区发挥了重要的载体作用。

第二,规划建设科技城,打造科技孵化基地。为了集聚创新要素,新昌下决心从县城边上安排1平方公里区位比较优越的区块,建设科技城。目前一批高层次科技服务中介和企业研发机构已经入驻,国家级轴承和机械产品检测中心建成运行,工业设计基地初见成效,引进国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公司10家、高层次科技服务中介11家,其中知识产权中介机构6家。投资2.1亿元的科技孵化器建成投用,总面积近4万平方米,目前在孵科技型企业16家。引进社会资本建设35万平方米的孵化器,主要吸引一些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加快发展众创空间,规划建设智能装备等10个特色小镇,按省市县分级创建要求,相关项目已启动建设。

第三,淘汰落后产能,为绿色集约发展腾出空间。以壮士断腕的勇气狠抓产业转

型,推进新昌江两岸产业结构调整,强化产业导向,严把产业发展关。2006年以来,以每年减少近2亿元的税收为代价,累计关停搬迁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或项目40多家,医药化工占比从2011年的25%下降到现在以高端制剂、医疗器械等为主的18%,装备制造业比重从45%上升到69%。通过化工等行业的整治提升,每年为新兴产业、优质企业、高效项目腾出用能2万吨标煤。

(六)突出制度供给:制度供给是驱动创新的引擎。新昌科技体制改革试点启动伊始就明确,突出制度供给,致力于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提供可靠的体制机制保障。

创新驱动发展,但靠什么来驱动创新呢?新昌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上下功夫,注重制度设计,通过高效率、高精度制度供给,打破制度压抑,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创新动力。这也是省政府批准在新昌开展科技体制综合改革试点的出发点。

第一,建立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抓改革的领导体制。新昌科技体制改革,是涉及科技、经济、政府管理体制的综合改革,是三方面改革同步设计、同步部署、同步推进的全面改革。对这一改革,必须由抓全局的领导力量来抓。新昌建立了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组长,各套班子领导参加的改革领导小组,切实加强了对改革的领导。今年以来先后召开专题会议5次,研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拦路虎”,保障改革顺利推进并取得成效。

第二,建立政府各部门统筹协调抓改革的组织体制。由县政府分管工业和分管科技的领导统筹具体抓改革,把科技部门作为经济部门来对待、来考核。加强对各部门参与改革的统筹,增强科技、发改、人才、经信、财税、金融等部门的协同性,明确各部门推进科技体制综合改革工作的任务表,签订责任状,稳步推进。加强督查考核,把科技创新列入部门和乡镇绩效考核的内容,与干部使用和奖励荣誉紧密挂钩。省级高新园区管委会专门配备科技副主任,加强科技领导力量。

第三,建立激励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目前,8大类20项改革任务全面推进,旨在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旧体制障碍,弥补创新链向产业链转化的体制缺失。如为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先后建立企业主导产学研协同创新、政府支持企业建设重点研究院等制度;为推动企业抓住新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机遇,建立推动企业更快地应用网络信息技术、围绕做强主攻产业来创新等制度;为更好地引进使用人才,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引进一流创新团队、引进“户口关系在外地、平时工作在新昌”的管用的人才等制

度;为深化开放合作抓创新的机制,建立新昌企业的研究院建在科技资源富集地区、生产基地建在新昌,市场需求在新昌、技术供给在大院名校的合作共赢等制度。

第四,建立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的体制。一是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设“三单一图”审批模式,推行“零审批”,清理前置事项,开展效能回访,规范中介市场,进一步减权、制权、限权,2014年行政审批提速61%。二是对技术市场实行公司化改革,建立按业绩进行扶持的机制。三是对国家级检测中心实行市场化改革,使这一公共平台的功能由单一的政府“把关”转向更多的为企业服务。四是推进社会检测资源开放共享,第一批8家企业检验检测设施实现开放共享,开放设备价值3.7亿元,已服务企业661家,检测费用低于市场价40%以上。五是推行“创新券”,建立政府资助购买检测等技术服务机制。40多家企业已陆续申领到总价值80万元的“创新券”。六是全面实施“亩产效益”的发展导向机制,坚持各项要素安排与亩产税收、万元GDP能耗、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亩产贡献挂钩,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七)营造创新环境:新昌环境的优化,坚定了企业留在本地发展的信心,纷纷把总部放在新昌,新昌人更愿意留在本地工作。环境成了新昌创新驱动发展的“梧桐树”。

环境是凝聚力,是吸引力,是竞争力。新昌不断优化服务环境,完善法制环境,营造舆论好环境,改善发展硬环境,打造创新创业人才宜居宜业的理想之城。

第一,优化服务环境。建立科技指导员制度,选调200多名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派驻200多家规上企业,当科技指导员,累计走访企业近2000次,帮助企业解决人才、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等方面问题500多个,受到企业好评。

第二,优化法制环境。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政府前置保护、企业自我保护、司法强力保护”的体系。成立新昌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探索县级知识产权委托执法模式,加强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实行联动执法。在83家“警务室”基础上,实现规上企业内控体系全覆盖。2014年知识产权报案率为零。

第三,优化舆论环境。每年召开科技创新大会,评选重视科技创新、重视人才、重视体制改革的好厂长、好经理、好镇长、好书记、好局长,大张旗鼓表彰,让科技创新人才在经济上获得回报、政治上获得荣誉、社会上获得尊重。实施全民科普行动,设立科技大讲堂,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和领导给规上企业负责人和领导干部讲课,尤其注重企业家领导科技能力的提升,鼓励企业家、经营管理团队参加高级管理研修班,2012年以来已开设专题班6个,举办科技大讲堂32期。大力宣传企业家“爱家乡、爱实业、爱创新”

的典型事例,传播好故事,传递正能量。

第四,优化城市、生态、社会环境。围绕山水品质之城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城市化,着力打造“一江一山一景”城市亮点,完善城市功能,健全商贸娱乐设施。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强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整治,走绿色发展之路,生态环境显著改善。优化社会环境,打通科技与社会发展的通道,老百姓收入和幸福指数大大提升。

三、新昌启示

新昌现象,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打造经济升级版的生动实践;是贯彻省委、省政府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着力破解科技创新“四不”问题,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是适应经济新常态,抢抓新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机遇,培育发展新引擎的生动实践。新昌创新驱动发展的实践,富有时代特征、浙江特色和新昌特点,初步揭示了应对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快经济爬坡迈坎的根本出路在于创新驱动。这对聚焦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探索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的有效机制,探索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有效途径,探索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的有效举措,探索深化开放创新的有效模式,具有榜样和示范意义。

(一)必须坚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切实增强自觉性和坚定性。

浙江要发展,资源、环境是硬约束,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是硬任务。进入新常态,打造升级版,迈上新台阶,闯出新天地,只有创新驱动发展“华山一条路”,创新是驱动发展的第一动力。无可讳言,一些地方对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还有这样那样的模糊认识。有的是依赖老经验,不懂创新、不会创新,陷入本领恐慌;有的是面临一时的增长压力,瞻前顾后,犹犹豫豫,缺乏壮士断腕的勇气。新昌的实践启示我们,必须把创新驱动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必须增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紧迫性,越是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加大的时期,越要向创新要红利,越是传统产业占比大、低端产业比重高的地方,越要向创新要出路;必须增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谋划重大创新平台、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创新团队,着力实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坚定不移地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加快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和特色小镇建设,落实推动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二)必须坚持把制度供给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围绕破解“四不”深化改革,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是什么驱动人才投身科技创新?是什么驱动企业投身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是什么驱动市场导向创新?是什么驱动政府投身管理创新?从一定意义上讲,“制度高于技术”,是制度供给驱动人才、企业、政府等一切主体投入创新的洪流中,通过良好的制度供给来促进资源要素向创新集聚汇流,把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和资本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只有从制度上进行改革、进行突破,才能激发创新的动力和活力,形成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引擎”。新昌的实践启示我们,必须紧紧围绕破解“四不”问题,从制度上进一步探索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的有效机制,厘清市场与政府的边界,明晰市场和政府在推动创新中的功能定位;必须通过制度供给,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准入、金融创新等改革,构建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推进要素价格倒逼创新,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营造竞争的良好市场环境;必须突出制度设计,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和完善政府创新管理机制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

(三)必须坚持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联动,打通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深度融合的通道。

在新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孕育兴起的背景下,科技创新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支撑。但科技创新不仅仅是科技界的任务。科技体制改革不能游离于市场经济体制之外,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恰恰是接轨市场经济体制。要把科技创新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与经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科技、管理、品牌、组织、商业模式创新,实现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新昌的实践启示我们,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改革创新,必须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推进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体制机制改革,抓好科技管理体制,加快以企业为主体并由企业主导、产学研用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必须联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释放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明确政府引导创新的行为规则,打通市场引导创新要素流动的通道,促进资源要素向创新集聚;必须进一步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建设,为创

新驱动发展打造良好的生态系统,营造良好的环境;必须注重工作衔接,聚焦最紧迫、有影响、可实现的重大举措,大胆先行先试,不断取得新的成效。

(四)必须坚持把激发创新者的动力和活力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关键,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局面。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解决创新的市场导向问题,促使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人才在一线落地;强化人才驱动,解决创新的供给主体问题;强化地方政府作为,解决政府服务创新的问题。避免把创新驱动发展变成政府唱主角、企业当配角、人才跑龙套的尴尬局面。新昌的实践启示我们,各方主体共同参与,形成良性互动机制,对创新驱动发展最为有效。要坚持把激励创新者的积极性放在各项改革政策的优先位置,解放思想,完善机制,增强科技、人才、经济等各类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同,创新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模式,稳步推进人才工作。要调动科技人才的积极性,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以转让费论英雄、以利润论英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人才到企业研究院工作,让科技人才得到应有的经济回报和精神鼓励;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的科技人才在职创业、留职创业、利用职务发明成果创业,真正把人才的创业创新活力充分激发出来。调动人的积极性,很重要的还要尊重企业家精神、调动企业家创新的积极性。为此,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决策主体、研发投入主体、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支持企业建立研究院、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人才激励。同时,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与金融对接,让企业安心创新。

(五)必须坚持把问题导向、真抓实干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本要求,践行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的工作作风。

改革创新不可能一蹴而就,必须积跬步以致千里。激烈的国际竞争、区域竞争和市场竞争留给我们的时间窗口并不长。新昌在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问题,有效地调动企业创新的积极性,打通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但是,在创新驱动发展的道路上依然征途漫漫,还有很多问题和困难有待深入实践探索和创新突破。新昌的实践启示我们,必须紧紧抓住宝贵的战略机遇期,乘势而上,因势利导,把破解创新驱动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找到各自的特殊矛盾和现实困难,找准改革的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打通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打造经济升级版;必须防止把创新驱动发展

的战略部署落实在发文、开会、搞活动上,停留于一般性安排和要求上,要以锲而不舍的韧劲、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一以贯之抓改革抓创新,切实担当起历史赋予的重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 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5〕11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精神,进一步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目标,统一市场准入,创新投资运营机制,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创新融资方式,完善价格机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投资生态建设、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充分发挥民间投资的活力,促进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全省民间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提高到 2/3 以上,民间投资进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的比重每年提高一个百分点以上,投融资机制建设取得新突破。

二、拓宽鼓励社会投资的领域

(一)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航电枢纽、港口、内河航运设施;枢纽机场、干线机场、通用航空机场以及机场配套服务设施、综合交通枢纽和公交场站等。

(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包括海绵城市、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公园配套服务、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公园、城市绿地综合开发、公共交通、停车设施等的建设和运

营;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建设、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海水淡化等。

(三)能源设施领域。包括常规水电站、抽水蓄能电站,在确保具备核电控股资质主体承担核安全责任的前提下参与核电项目,风光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清洁高效煤电项目、燃煤电厂节能减排升级改造;跨区输电通道、区域主干电网完善工程和大中城市配电网工程,分布式电源并网工程、储能装置和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油气管网主干线、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城市配气管网和城市储气设施参股建设,油气管网支线、原油和成品油商业储备库控股建设,以及中小型 LNG/CNG 储备站、车船加气站建设;铁路运煤干线和煤炭储配体系建设。

(四)生态环保领域。包括重点行业和区域的污染减排、工业污染治理和园区循环化改造、重要流域综合治理等;污染减排和排污权交易,碳配额交易;重点海湾及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沿海防护林、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近海修复等。

(五)社会事业领域。包括健康、医疗、养老养生、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健身等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六)农(林)业和水利工程领域。包括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农业“两区”提升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和其他重大农业项目、防洪水保供水水利工程、低丘缓坡工程以及滩涂围垦工程的建设和运营,林区道路建设和运营等。

(七)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包括宽带接入网络建设和业务运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研制、发射和运营商业遥感卫星,卫星导航地面应用系统建设;智能城市、智能交通等应用开发建设和运营等。

在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市政工程等特定领域需要实施特许经营的,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制定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执行。

三、加大对社会投资的支持

(一)加大市场化运营和价格改革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坚持市场决定、放管结合、改革创新和稳慎推进的原则,加快价格改革步伐,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

完善水权交易和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加快建立水权制度,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市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参与建设高效节水、重大节水供水工程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使用权。水利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合理制定,并根据供水成本变化及社会承受能力等适时调整,探

索实行两部制水利工程水价和丰枯季节水价。价格调整不到位时,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财政性资金,对运营单位进行合理补偿。

完善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模式和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事业单位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转变。推进市县乡村污水收集和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按行业打包投资和运营,鼓励实行城乡供水一体化、厂网一体投资和运营。加快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用事业产品和服务价格的形成、调整 and 补偿机制,价格按照政府、经营者、使用者公平负担原则合理确定和调整。对于主要依靠政府付费回收投资成本的公益性、准公益性项目,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或依法依规为投资者配置相关经营资源,稳定投资回报。对于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的项目,政府可适当补贴。

完善社会事业公立机构分类改革和公共服务价格管理政策。积极推进养老、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以及公立医院资源丰富地区符合条件的医疗事业单位改制,积极探索公立医院带动和支持社会办医的有效途径和实现形式,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改革社会事业价格管理政策。民办教育、医疗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执行与公办教育、医疗机构相同的价格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除公立医疗、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医疗、养老服务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确定。

完善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大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吸引和扩大社会资本投入,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适时推行差别化排污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标准。

完善能源价格管理政策。推动电价市场化改革,建立独立的输配电价体系,扩大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范围和规模。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加强燃气输配价格管理,鼓励用气大户自行采购天然气气源,并择机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二)加大要素支持。落实鼓励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的用地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和公益事业项目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的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供地。以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收入参照土地出让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对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特定范围内实施综合

开发的项目用地,采取市场化方式供地。制订我省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的实施意见,充分利用铁路土地综合开发政策,以开发收益支持铁路发展。对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周边、车辆段上盖进行土地综合开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社会投资重大项目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开展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押(抵押)贷款等担保创新类贷款业务。探索有效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引导金融机构、融资租赁行业为社会投资重大项目提供“投资、贷款、租赁、证券”等综合金融服务,在监管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社会投资重大项目差异化信贷支持。

(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创新政府投资安排方式。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重点领域,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引导带动作用,创新政府投资方式,在保持公共产品性质不变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探索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运用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项目,对具备条件的经营性、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要积极推动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母基金,加强与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对接,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资本”等多种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负责安排政府投资的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领域支持社会投资项目的工作方案,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府投资支持社会投资的相关信息。

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切实做好PPP项目的总体规划、综合平衡和储备管理。在政府负有提供责任又适宜市场化运作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大力推进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鼓励通过PPP模式盘活存量项目,可植入PPP模式对原项目进行升级改造或合作运营。探索通过以奖代补等措施,引导和鼓励地方融资平台存量项目转型为PPP项目。

完善PPP模式机制。建立PPP项目联审协调机制,发挥综合管理部门作为PPP项目的综合管理、综合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作用,以市、县(市、区)为主建立联审协调机制。建立多部门参与的PPP项目联审协调机制,联合审查通过后方案报本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要推动PPP项目实施方案联审与项目立项审批的联动,尽可能合并审查,实施方案联审中已明确的内容,项目立项审批不再作实质性审查,最大程度减少审批审查环节。加强PPP示范项目库建设,建立落实PPP示范项目进展情况

月报制度,在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择优储备、公布、推介一批示范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合作伙伴竞争性选择机制,抓紧出台竞争性选择合作伙伴的具体实施细则,制订标准合同范本。项目实施机构要坚持公平、择优,以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资本作为合作伙伴,依法签订项目合同,并报同级发展改革、财政、法制部门备案。建立风险防范、监督和退出机制。政府和投资者应对 PPP 项目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商业风险、环境风险、法律风险等进行充分论证,建立健全纠纷解决和风险防范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建立独立、透明、可问责、专业化的 PPP 项目监管体系。健全退出机制,明确退出路径,妥善做好项目合作结束后的投资回收、资产处理等事宜。

落实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税费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非营利性教育、医疗、养老、体育健身、文化机构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养老机构建设一律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资本参与的重大水利工程,符合条件的,其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创新融资机制和渠道

(一)建立投融资对接服务机制。省发改委会同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等要每年开展银项融资对接服务活动。建立面向社会资本推介的社会投资重大项目库,定期公布、动态跟踪服务。创新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基金、保险、社保基金和社会资本的合作对接机制,为社会投资重大项目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融资支持。

(二)推动投融资主体做大做强。积极设立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和 PPP 引导基金,重点用于铁路、公路、能源、港口航运、水利、城镇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铁路等政府投融资体系建设工作,做大做强省海港集团。进一步推动市县加快投融资改革试点,加快投融资平台重组整合、做大做强,推动投融资平台存量资产证券化,转型构建一批专业化新型资本运作平台。鼓励各地与金融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基础设施、重点行业和领域的母基金,用于支持与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的各类子基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效应。

(三)积极推动重点领域资产证券化。抓住国家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规模的

机遇,积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优先将我省优质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证券化。支持省内企业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授权通过打包、评级等手段,发行以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为偿付支持的证券,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更好支持我省重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项目发行专项建设债券和开展股权、债券融资。大力推动重点领域发行专项建设债券,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解决重大项目资金缺口。积极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股权众筹、债券众筹、融资租赁等融资工具,支持我省重点领域企业上市融资。扩大企业债券融资规模,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养老产业、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重点领域专项债券。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项目收益债、私募债、中期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方式筹措投资资金。积极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通过股权、债权、基金等方式,投入我省收益稳定、回收期长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

五、加强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重要性,将其纳入扩大有效投资工作内容,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实际,抓紧完善落实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专项措施和具体政策。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进一步推进“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严格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5 年本)》,进一步推动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的取消、下放,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扎实做好减少前置审批事项和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改革,加快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纵横联动监管体系。

(三)推进相关改革试点。继续推动温州、台州等地做好民间投资改革创新试点,推进青田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发展试点。扎实做好义乌、海宁、嘉善国家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试点,积极争取台州列入国家民间投资改革创新试点。各市、县(市、区)要每年推出若干 PPP 模式投资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项目示范试点,培育指导一批典型示范案例。

(四)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公布重点领域的发展建设规划布局 and 重

大项目信息,发布重大项目实施方案、招标需求、合同管理等信息,充分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竞争,提高公众参与度。积极培育和引入为 PPP 提供第三方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专家库。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增强政府、社会和市场共识,营造支持社会资本公平参与重点领域投资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银监局关于 浙江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指导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5〕11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银监局制定的《浙江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5 日

浙江银行业分类帮扶困难企业的指导意见

浙江银监局

为引导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切实提高对困难企业分类帮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化解方式,促进实体经济和金融平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银行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坚持支持实体经济与防控金融风险并重,帮扶困难企业与维护银行

债权并举,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帮扶我省困难企业的能力,盘活存量资源,优化资源配置,支持新常态下实体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二、工作机制

(一)困难企业协同帮扶机制。紧密依托各级地方政府,构建政府牵头、银监引导、协会会商、企业自救、银行帮扶“五位一体”的困难企业协同帮扶机制。在发现企业重大信用风险隐患或企业突发信用风险时,由地方政府牵头组织,有关各方共同研判风险,协同帮扶行动。

(二)企业风险监测报告机制。各级银监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企业整体信用风险的监测分析,向地方政府通报辖区内企业整体信用风险及变化趋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授信客户资金链、担保链风险监测工作,重点关注授信银行多、融资金额大、担保关系复杂、生产经营不正常的企业;要建立企业突发风险报告制度,在企业出现影响信贷资金安全的突发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地方政府和银监部门报告,提出风险处置建议,提请地方政府协调处置。

(三)困难企业分类帮扶机制。在地方政府牵头组织下,由政府相关部门、银监、银行业协会及相关债权银行等共同参与,对主动提请帮扶救助的困难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报告的出险企业进行逐户会诊,划分为扶持类、挽救类和退出类等三类企业,进行分类帮扶。

1. 扶持类企业。是指自身整体经营正常且有发展前景,但因涉及担保链等意外突发事件而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的企业。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协商一致后,要对此类企业采取相应帮扶措施。

2. 挽救类企业。是指主业经营基本正常,但由于过度投资或担保链风险传导造成资金紧张的企业。在地方政府牵头组织并督促困难企业落实积极自救、不逃废银行债务、接受银行资金监管等相关承诺后,各债权银行要会商达成共识,给予此类企业合理支持,力促困难企业主业恢复正常经营,渡过难关。

3. 退出类企业。是指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行业,且从其实际经营情况看挽救无望的企业。对此类企业,相关债权银行要协同有序退出。

三、帮扶方法

在当地政府的牵头组织和配套扶持政策的支持下,各地银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协调职能,依法协调相关债权银行统一行动,积极运用多种帮扶方法,形成综合帮扶机制,稳妥做好困难企业分类帮扶工作。

(一)银团贷款法。对自身经营良好、有发展前景,但受突发事件影响出现暂时性资金紧张,且涉及债权银行较多、融资金额较大、风险波及范围较广的困难企业,各地银行业协会要在地方政府牵头组织下,积极与主债权银行共同协调其他债权银行采取统一行动。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将存量贷款转化为银团贷款,增强银银、银企互信,避免恐慌性抽贷、压贷。

(二)延缓追偿法。对于受担保链源头企业风险影响,暂时资金紧张但生产经营基本正常、具备长期偿债能力且信用状况良好的担保企业,在地方政府协调企业书面承诺履行担保责任,各债权银行经会商达成共识,对担保企业采取必要的司法程序后,在执行时效内延缓申请法院执行,给予担保企业代偿宽限期。

(三)授信聚拢法。对于受外部因素影响造成经营及还贷出现不确定性的企业,相关授信银行对企业经营及还贷能力的判断存在较大差异的,各地银行业协会要在地方政府牵头组织下,做好相关授信银行的会商协调工作。鼓励对企业前景看好的主要授信银行采取新增授信置换其他银行的授信,压缩授信银行家数,使银行授信归集于一家或少数几家银行,减少授信银行由于处置策略差异导致的内耗,降低帮扶协调的难度。

(四)担保替换法。各债权银行要积极支持地方政府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作用。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银行的债务企业提供信用保证,替换原有担保企业的保证责任,原有担保企业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介入,重新确立银行、债务企业、担保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有效化解担保链风险。

(五)外部收购法。对于因跨行业投资、盲目投资而引发自身主营业务收入不足以覆盖贷款本息,但可以通过出售有效资产降低损失的困难企业,相关债权银行可在地方政府牵头协调下,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借助第三方对企业进行收购重组,以遏制担保链风险向外蔓延。

(六)平移代偿法。担保链风险源头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恶化、难以救助的,对履约能力较强且有履约意愿的担保企业,在地方政府给予配套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债权银行可按担保企业代偿责任金额对其增加相应授信额度,并给予利率、收费等服务优惠,快速收缩担保链层级结构和企业数量,使有经营能力的企业走出困境。

(七)企业重组法。对于已出险的重大担保链中经营实力较强、帮扶前景较好的风险源头企业,由地方政府牵头,各债权银行会商,将担保债权及其他外部债权转为企业的内部股权,通过债务剥离、资产重组以及配套政策扶持等方式,以企业有盈利能力的

核心业务为基础组建新的公司主体,开展经营并承接原银行债务,控制风险向外扩散。

(八)破产退出法。对严重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偿债能力,或虽然具有一定偿债能力、能以资抵债但信用记录恶劣的企业,由债权银行共同协商,及时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帮扶困难企业工作的重要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从我省经济金融长远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帮企业就是帮银行、化风险就是促发展,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增强与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的意识,帮助困难企业走出困境。

(二)加强联动,切实增强帮扶困难企业工作的协同性。要在地方政府的牵头组织下,加强联动,增强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的协同性。各级银监部门要指导当地银行业协会加强同业间沟通与协作,加强对会员银行特别是异地授信银行帮扶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对分类帮扶工作成绩突出的机构可实施监管政策正向激励。各地银行业协会要进一步完善会商帮扶机制,协调相关债权银行在资产保全、法律诉讼等方面步调一致,履行事先达成的帮扶承诺,避免单边行动造成整体帮扶陷入被动;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开展相关工作,争取财政、公安、税务、工商、法院等部门的支持。各债权银行要在地方政府牵头组织下,建立行领导牵头、各部门参与、分支机构上下联动的帮扶工作体系,督促被帮扶企业真实反映生产经营、资金流向等情况,积极开展瘦身自救,采取各种措施化解风险。

(三)分类施策,不断提高困难企业帮扶工作的有效性。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客观真实评估困难企业风险状况,在地方政府的牵头组织下,实施差异化的企业帮扶措施;要因地制宜、因企施策,积极运用银团贷款法等帮扶方法,同时大力创新其他有效的帮扶方法,丰富完善分类帮扶“工具箱”;要将提升企业潜能与化解资金链、担保链风险有机结合,推动困难企业通过重组、强强联合或以强带弱等模式走出困境。各分支机构要积极争取上级行适当下放帮扶决策权限,提高帮扶工作效率。

(四)守住底线,妥善处理帮扶企业与打击逃废债的关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强同业信息共享,对出现故意隐匿和转移资产、假倒闭、假破产、伪造租赁合同、刻意脱保、“失联”乃至逃逸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和个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防止出现“边帮扶、边逃债”现象。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法律责任。对公安机关因侦查工作需要,依法查询或调

取证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依法提供,不得无故隐匿或拒绝提供。

(五)科学问责,妥善处理调动基层帮扶困难企业积极性与防范道德风险的关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树立并落实逆经济周期管理理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指导分支机构加强对困难企业帮扶,建立简明、易操作的风险问责制度。既要明确在处置企业风险和帮扶困难企业过程中尽职尽责的条件,给基层经营行适度的风险容忍度;又要明确失职追责的要求,防止基层经营行个别员工滋生道德风险。

(六)依法合规,妥善处理企业破产重组过程中分类帮扶与依法维权的关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分类帮扶困难企业工作中,应充分考虑《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担保物权保护和撤销权等对资产安全有重大利益关联的制度对制定分类帮扶方法的影响,避免因分类帮扶措施不符合《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而在司法程序中被法院撤销等情形的发生;应依法支持法院主导的破产重整等司法程序,在司法程序中支持对困难企业的帮扶,依法维护担保债权等合法财产权益。

告 读 者

2016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继续实行免费赠阅。读者可通过下列途径获取:

一、登录网站查阅电子版。可在省政府门户网站首页点击“政府公报”(或登录网址:<http://zfgb.zj.gov.cn>)查阅《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二、申请免费赠阅。读者可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提出书面申请,审核同意后予以免费赠阅。申请免费赠阅的个人须在12月20日前,将身份证复印件、赠阅事由、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详细地址等情况函告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以便统一提供邮局代发。单位申请免费赠阅,需加盖单位公章。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通信地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邮编:310025。12月20日以后,需要的读者可到各取阅点免费取阅。

三、自行取阅点免费获取。《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自行取阅点附后。也可以直接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取阅,地址:杭州市金祝南路2号省行政中心9号楼北楼1楼,电话:0571-8705246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2015年10月16日

《公报》全省自行取阅点

省级取阅点：

浙江省图书馆(杭州市曙光路 73 号)

浙江省档案馆(杭州市曙光路 6 号)

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杭州市天目山路 226 号)

浙江省地税局直属一分局(杭州市体环二路 1 号)

浙江省工商局注册大厅(杭州市莫干山路 77 号)

浙江省外文书店(杭州市凤起路 43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室发行部(杭州市金祝南路 2 号省行政中心 9 号楼北楼 1 楼)

杭州市：

杭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杭州市解放东路 18 号)

杭州市市民之家(杭州市新业路 311 号)

杭州市图书馆专题文献部(杭州市解放东路 58 号市民中心 G 楼)

宁波市：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

宁波市图书馆(宁波市永丰路 35 号)

温州市：

温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政府信息查阅点(温州市惠民路光明桥东首)

温州市图书馆(温州市府西路 85 号)

湖州市：

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湖州市红旗路 99 号 6 楼)

湖州市档案馆(湖州市仁皇山路 666 号行政中心 5 号楼)

湖州市图书馆(湖州市龙王山路 728 号)

湖州市浙北高速客运中心(湖州市二环西路 1988 号)

嘉兴市：

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嘉兴市广场路 350 号)

嘉兴市图书馆(嘉兴市海盐塘路 339 号)

绍兴市：

绍兴市行政服务中心(绍兴市惠利街 20 号)

绍兴市图书馆(绍兴市洋江西路 530 号)

金华市：

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金华市李渔路 801 号)

金华市图书馆 3 楼阅览室(金华市永康街 288 号)

衢州市：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衢州市花园东大道 169 号)

衢州市图书馆阅览室(衢州市三衢路 319 号)

舟山市：

舟山市审批办证中心(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81 号)

舟山市图书馆(舟山市环城西路 98 号)

舟山市图书馆(新馆)(舟山市新城海天大道 610 号海洋文化艺术中心)

舟山市普陀区东港图书馆(舟山市海华路 589 号)

台州市：

台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台州市爱华路 18 号新台州大厦 4 楼)

台州市图书馆(台州市和谐路 168 号市政府西侧)

丽水市：

丽水市城市规划展览馆(丽水市大猷街 32 号)

丽水市政府行政审批中心(丽水市花园路 1 号)

丽水市遂昌县石练镇人民政府(遂昌县石练镇练西东路 1 号)

各县(市、区)自行取阅点：

设在档案馆、图书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34期(总第1101期)
12月11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